

# 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申请办理的储备地块（开发区东区中宏道北侧工业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申请办理的储备地块（开发区东区中宏道北侧工业地块）拟征收双桥河镇李家圈村集体土地 9.4160 公顷（合 141.2400 亩），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依据正在报批的《津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专项规划，规划土地用途为工业等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天津富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南至中宏道、西至集贤路、北至中惠道的集体土地，具体范围以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

地类名称	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征收土地面积（亩）
耕地	2.4421	36.6315
园地	0	0
林地	0	0
牧草地	0	0
其他草地	0.0478	0.7170
其他农用地	0.1910	2.8650
建设用地	6.7351	101.0265
未利用地	0	0
合计	9.4160	141.2400

## 四、征地补偿安置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为 199.5 万元/公顷，计 1878.49200 万元。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帐。

### （二）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经被征地村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 （三）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依照天津市规定，本次征收土地安置农业人口 108 人，采取社保方式进行安置。

1.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由双桥河镇李家圈村村民委员会依法组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2.本次征收土地需社保安置人数 108 人，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13 号）规定，在征地报批前应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存入市财政部门开设的预存专户，此项目涉及需社保安置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已经落实，因此不再涉及落实社会保障问题，最终以社保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 五、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情况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所有权人为李家圈村农民集体；不涉及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